

过节,民警支招对付“三只手”

文/片 本报记者 岳茵茵 黄广华 本报通讯员 姚冉

“十一”长假,不少市民选择外出旅行,但家里的安全问题不免让人有所担心。连日来,有市民反映说,经常听到邻居家门被撬,电瓶车被盗等事件……民警提醒广大读者,节假日期间是盗窃案件的高发期,市民外出时一定要锁好门窗,出行期间更要提高防范意识,警惕身边伺机作案的不法分子。



民警向市民宣传防盗知识。 岳茵茵 摄

盗窃案例1

入室盗窃偷走现金5000元

1月19日凌晨3时许,市中区某小区居民王先生起夜时发现,自己的衣物被扔在了厨房里,安装防护网的窗户竟被打开了,手包里的东西扔了一地,包内5000余元现金、

网好看不实用,底部也没加固横管,力气大的人,用手扳住钢管,脚一蹬就掰开。

◎防范入室盗窃

1、选择质量好的门锁,最好不要使用“—”字型锁具,而要使用“+”字形锁具。

2、安装防护网应选择钢筋材质,越粗的钢筋越不易遭损坏。特别提醒市民,要在

防护网底部加固,可有效防止不法分子入室。

3、可在自家门窗上安装简易报警器,一旦有人进入,报警器就会发出刺耳的声音。红外线报警器还可与固定电话和手机绑定,主人接到信号后可立即报警。

4、不要在家里存放大量现金,一旦发现不法分子进入室内,应理智对待,机智报警。

盗窃案例2

挤公交“挤”丢手机

9月14日下午2时许,李女士在乘坐25路公交车时,一男子假装向司机问路,堵住乘客,另一男子在李女士身后用力拥

挤。一分钟后“问路”男子离开车门,李女士上车后发现自己的钱包和手机不见了,才明白原来刚才挤车的是小偷。

“李女士上车时,包上的拉链半开,且背在身体一侧,极易遭‘三只手’。”民警说。

◎防范乘车偷扒

1、市民外出时尽量不要佩戴贵重物品,或将贵重物品外露,以免成为不法分子的作案目标。

了。

民警介绍说,秦女士在行驶时,没有打开中控锁,才让犯罪分子有机可乘。

◎防范陌生人

1、有陌生人搭讪时,应与其保持距离。不要捡拾遗留在路边、超市、公园等地的钱包和贵重物品,警惕有不

法分子以“分赃”的名义骗取钱财。

2、驾驶员在上车后应立即开启中控锁,有陌生人敲车窗时也不要打开车门。

3、勿将贵重物品遗留在副驾驶座上,避免不法分子撬锁破窗盗窃。

4、夜间单独出行时,将包放在胸前,避免走小路。

盗窃案例3

等候信号灯包没了

9月18日下午3时许,秦女士驾驶自己的爱车外出,在行驶至一路口处等候信号灯时,突然有一陌生女子敲车窗,“大老远的看见你了,

你干啥去?”秦女士十分诧异,该女子又称“不好意思,认错人了。”秦女士扭过头来一看,右车门被打开且放在副驾驶座上的手包不见

钟庆告诉记者,“我知道,周四、周五经常查酒驾,今天应该没事;查不查酒驾,我打个电话问问朋友就知道。”在酒桌上,经常有司机存在这样的侥幸心理。可是现在查不查酒驾没有时间、地点的规律可循,因为自6月以来,全

市交警部门除了坚持每周一次的全市统一行动外,每日还有流动小分队行动,查“酒驾”不分时段,并且实行了全市交警联动。禁止“酒驾”应上升为驾驶员的一种自发行为和常规状态,更是一种对生命负责的态度。

民警提醒:

酒驾天天查 别存侥幸心理

9月28日晚,济宁交警一大队民警在辖区内开展整治酒驾统一行动,在当晚近两个

小时的检查中,共查处13名酒驾者,其中4人属于醉酒驾驶。

济宁交警一大队大队长